

ICS 65.020.40
B 61

LY

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

LY/T 2295—2014

白刺播种育苗技术规程

Technical regulations for seed propagation of *Nitraria*

2014-08-21 发布

2014-12-01 实施

国家林业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国家林业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林木种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115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甘肃省林业科学技术推广总站、甘肃省干旱造林研究中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辛平、沈延民、赵克昌、赵生春、辛中尧、苏宏斌、柳奕。

白刺播种育苗技术规程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白刺播种育苗中圃地选择、整地、采种、播种、施肥、灾害防治、苗木出圃、苗圃技术档案等技术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白刺裸根苗露地培育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2772 林木种子检验规程

GB 6000 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

GB 6001 育苗技术规程

GB 7908 林木种子质量分级

LY/T 1185 苗圃建设规范

DB62/T 2014 松科和白刺科苗木立枯病防治技术规程

3 苗圃的建立

3.1 苗圃选址

圃地应选择地势平坦,排水通畅,地下水位最高不超过 150 cm,土层厚度不少于 50 cm,pH 值 7.0~8.5 之间的沙壤土、壤土和轻壤土。

3.2 苗圃建立

苗圃建立按照 LY/T 1185 的规定执行。

4 土壤管理

4.1 施基肥

整地前每亩施腐熟肥 1 500 kg~4 000 kg,均匀撒施,耕翻施入耕作层。

4.2 深耕

结合施肥,普遍深耕 30 cm 左右,耕后及时耙耱保墒,促进土壤熟化。

5 整地作床

5.1 整地

包括翻耕、耙地、平整、镇压,清除石块、草根。

5.2 作床

苗床为平床,床面高 2 cm~5 cm,床面宽 100 cm~120 cm,苗床长 20 m~30 m,步道及排灌渠宽 30 cm~50 cm。

5.3 土壤消毒

土壤消毒按照 GB 6001 的规定执行。

6 采种

6.1 采种

6.1.1 白刺不同种间的果实成熟期不一致,应在相应的果实成熟期及时采摘。一般在 7 月中下旬~8 月底。

6.1.2 采摘果实时,应选择生长健壮、植株高大、结果量大的母株。不采摘带有病虫危害的果实,人工从枝条上采摘或抖落收集,分种采集果实,防止发生混乱。

6.2 脱粒

将白刺干果浸泡于水中,待充分泡涨后放入孔径小于种子横径的铁筛内反复搓动,揉烂果肉,流水冲洗,捞去上浮水面的果皮、空粒、烂粒和病虫粒,反复搓冲多次,获得干净种子,自然晾干,种子含水率 $\leq 9\%$ 。

7 种子检验

7.1 种子入库后应实行品质检验,种子检验应符合 GB 2772 的规定,种子质量分级应符合 GB 7908 的规定。

7.2 白刺种子品质经检验后,发芽率 $\geq 40\%$ 、净度 $\geq 85\%$ 以上的种子才能使用。

8 播种

8.1 播种时间

为土壤解冻后的 4 月~5 月。可依照当地农作物播种时间同步进行。

8.2 播种量

执行 GB 6001 的规定。

8.3 播种方式

采用条播方式,在苗床上平行开沟,沟深 2 cm 左右,行间距 20 cm~25 cm,将处理后的种子均匀撒入沟内,覆土深度 2 cm 左右。覆土后镇压苗床,使种子与土壤紧密接触。

9 田间管理

9.1 浇水

9.1.1 播种后至发芽,应根据苗床表土层土壤含水量干燥程度适时浇水,每次浇水应使活土层充分

湿润。

9.1.2 幼苗生长过程,应依据当地气候和苗木生长情况确定浇水次数,5月~8月每月浇水3次~4次,9月~10月浇水1次~2次。

9.1.3 浇水后当苗床和步道出现积水时,应及时排除,防止诱发苗木立枯病。

9.1.4 苗木生长后期注意控水。

9.2 除草松土

除草的次数应根据苗圃杂草种类、长势及土壤的板结程度而定,5月~8月2次~3次,其他各月为1次~2次。松土深度2 cm~5 cm,松土后及时浇水。

9.3 追肥

5月~7月每月应对苗木喷施1次~2次0.3%~0.5%的 NH_4HCO_3 ;7月结合浇水,应条施1次 $(\text{NH}_4)_2\text{HPO}_4$,施肥量为30 kg/ha~45 kg/ha。8月~9月每月应对苗木开沟条施1次 KH_2PO_4 ,施肥量30 kg/ha~45 kg/ha,避免施氮肥。

9.4 间苗

当幼苗长至第4片真叶时,应实施第1次间苗,间苗次数为2次~3次,间苗应去掉病弱苗木,使苗床上苗木分布均匀,生长均匀健壮。间苗后及时灌水,保证苗木正常生长。每亩产苗量以70 000株~80 000株为宜。

9.5 越冬管理

越冬前,应对白刺苗木实施疏枝,保留1个~2个枝。封冻前浇透1次越冬水。

10 有害生物防治

10.1 病害预防

白刺苗木主要病害有立枯病、白粉病。

10.1.1 立枯病防治

白刺苗木立枯病防治方法按照 DB62/T 2014 的规定执行。

10.1.2 白粉病防治

用1 000~1 200倍液的75%百菌清可湿性粉每隔10 d~15 d喷施苗木1次,或用800~1 000倍液的50%的多菌灵可湿性粉剂每隔10 d~20 d喷施苗木1次。病情严重时,每隔5 d~7 d喷施苗木1次。

10.2 虫害预防

虫害有白刺夜蛾(*Leiometopon simyrides*)、粗角萤叶甲(*Diorhabold tarsalis*)、白刺萤叶甲(*Diorhabda xybakowi*)等食叶害虫和金龟子类、叩甲类等地下虫害。

LY/T 2295—2014

10.2.1 预防方法

应重点把好预测预报和土壤杀虫关。

10.2.2 食叶害虫化学防治

危害期用 2 000~3 000 倍的 25% 氯氰菊酯乳油喷雾 2 次~3 次, 间隔期 7 d~10 d; 成虫期应采用灯诱和网诱等方法诱杀, 以降低虫口密度。

10.2.3 地下害虫化学防治

地下害虫防治要做好预测预报工作, 定期调查害虫发生情况。幼虫危害期应采用 500~600 倍液的 50% 辛硫磷乳油、或采用 40% 甲基异柳磷乳油实施开沟灌根 2 次~3 次, 灌根后及时覆土浇水, 间隔期 10 d~15 d。

11 苗木出圃

白刺苗木出圃前, 应对苗木实施调查和检测。苗木调查和检测标准应符合 GB 6000 和 GB 6001 的规定, 并做好苗木的产地检疫。

11.1 起苗

应在土壤解冻后至萌芽前, 随起随栽。起苗时应深挖, 做到根系完整, 不伤苗根。

11.2 苗木分级

裸根苗宜当年出圃。Ⅰ级苗苗高 ≥ 30 cm, 地径 ≥ 0.40 cm, 根系长度 ≥ 30 cm, 大于 5 cm 长的Ⅰ级侧根数不少于 5 条; Ⅱ级苗苗高 15 cm~30 cm, 地径 0.30 cm~0.40 cm, 根系长度 > 15 cm, 大于 5 cm 长的Ⅰ级侧根数不少于 2 条; 达不到二级苗规格的, 留床培育一年后出圃。

11.3 包装与假植

11.3.1 包装

苗木分级后, 同一等级的苗木以 100 株为一捆进行扎捆, 做到随数随捆, 每捆数量准确, 分级打捆的苗木泥浆蘸根或用保水剂处理根系。包装后, 应系上注明名称、苗龄、等级、数量、生产单位、生产地点、生产及经营许可证编号等内容的标签。

11.3.2 假植

苗木假植沟深度 ≥ 40 cm, 将成捆的苗木根系放入沟内, 用湿土深埋、踩实。苗木假植期超过 2 d 以上, 应在假植苗木上方后搭建遮荫棚。

12 苗圃技术档案

12.1 基本档案情况

苗圃位置、面积、自然条件、圃地规划和固定资产、苗圃平面图、人员编制等。

12.2 生产档案

记载生产地点、环境、前茬作物、种子来源和质量、田间检验记录、产地气象、技术措施、苗木生长发

育情况、苗木流向、用工量和肥、药、物料使用情况。

12.3 科学试验档案

各项试验的田间设计和试验结果、物候观测资料等。
